



报告编号: GH202404428

检验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BOPET/BOPA/PE复合袋

规格型号: 190×245×0.095mm

委托单位: 沧州景天塑业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验证码: CBXPU7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复印件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验检测的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委托检验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检验任务的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自报告签发之日起,我院将对由申请人提供的样品进行保存,如无特别书面约定,保存期为30天,超过30天保存期或特别约定的保存期,我院有权按规定单方面处理样品。

公正性说明

为确保检验检测工作的公正性,保证用科学的方法、可靠的数据客观地评价产品的质量,特声明如下:

- 1、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及全体员工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 2、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保证客观、公正和独立地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 3、承担检验检测产品的能力,已取得资质认定和国家实验室认可,为检验检测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科学性的保证。
- 4、制定措施确保全体人员不受任何来自内外部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不从事与检验检测活动存在利益关系的工作;不参与有损于检验检测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不参与和检验检测项目或者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活动,并防止商业贿赂。
- 5、保护客户的机密信息,对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包括知识产权等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有相应措施。
- 6、保证本院检验检测活动具有诚实性,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客观记录检验检测活动的过程和结果,对检验检测工作中出现的差错采取及时有效的纠正/预防措施并如实记录。
- 7、全体人员努力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及检验检测理论,提高业务水平和思想水平,坚持客观公正原则,确保工作质量。

检验检测报告

№:GH202404428

共 5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BOPET/BOPA/PE复合袋	规格型号	190×245×0.095mm
		商标	/
委托单位	沧州景天塑业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于桥镇马祠堂村36号	送样人	王美玲
受检单位	沧州景天塑业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沧州景天塑业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100 个
样品描述	有印刷	生产日期/批号	2024.10.10
检验日期	2024-10-12 至 2024-11-06	到样日期	2024-10-12
检验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大街1号5栋		
检验依据	GB/T 7707-2008、GB/T 6673-2001、GB/T 6672-2001、GB/T 1040.3-2006、GB/T 8808-1988、QB/T 2358-1998、QB/T 1130-1991、GB/T 8809-2015、GB/T 1037-2021、GB/T 1038.1-2022、GB/T 10004-2008、GB 31604.45-2016、GB 4806.7-2023、GB 4806.13-2023、GB 4806.14-2023		
判定依据	T/SLBZSH 01-2024、GB 4806.7-2023、GB 4806.13-2023、GB 4806.14-2023		
检验项目	T/SLBZSH 01-2024全部项目、GB 4806.7-2023全部项目、GB 4806.13-2023全部项目、感官要求		
检验结论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T/SLBZSH 01-2024《多层复合食品包装膜、袋》、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13-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GB 4806.14-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油墨》规定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11-07		
备注	样品内层材质由两种原料混合制成，分别为：①材质PE，序号139，CAS号：9002-88-4，中文名称：乙烯均聚物，②材质PE，序号146，CAS号：25087-34-7，中文名称：乙烯与1-丁烯的聚合物；客户指定模拟物：95%乙醇，总迁移试验条件：40℃、10d，特定迁移试验条件：60℃、10d；三边封袋，热封宽度10mm。		

编制：侯亚薇

审核：何淑娟

批准：何淑娟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No. GH202404428

共 5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感官	外观	折皱	/	允许有轻微的间断折皱，但不得多于产品表面积的5%	符合要求	符合
			气泡	/	不明显	符合要求	符合
			热封部位	/	平整、无虚封	符合要求	符合
			划伤、烫伤、穿孔、异味、粘连、分层、异物、脏污	/	不允许	符合要求	符合
		异嗅	/	袋不应当有明显的异常气味	符合要求	符合	
2	印刷质量	印面外观		/	成品应整洁，应无明显油墨污渍、残缺、刀丝等	符合要求	符合
				/	文字印刷应清晰完整、无残缺变形，小于7.5P(6号)的字应不影响认读	符合要求	符合
				/	实地印刷印迹边缘应光洁、墨色均匀、无明显水纹状	符合要求	符合
				/	印刷层次过渡应平稳，无明显阶调跳跃	符合要求	符合
				/	网点应清晰均匀、无明显变形和残缺	符合要求	符合
		套印误差	主要部位	mm	≤0.20	0	符合
			次要部位	mm	≤0.35	0	符合
		实地印刷要求	同色密度偏差	/	≤0.06	0.01	符合
			同批同色色差	CIE L*a*b*	≤4.00	0.44	符合
		3	尺寸偏差	长度偏差	mm	±4	-1.0
宽度偏差	mm			±4	0~+0.5	符合	

检验检测报告

No. GH202404428

共 5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3	尺寸偏差	热封宽度偏差	%	±20	-10.0~+10.0	符合	
		封口与袋边距离	mm	≤4	0	符合	
		平均厚度偏差	%	±10	+0.6	符合	
4	物理力学性能	拉断力	纵向	N	≥35	1.0×10^2	符合
			横向	N	≥35	1.1×10^2	符合
		断裂标称应变	纵向	%	≥50	1.7×10^2	符合
			横向	%	≥20	1.5×10^2	符合
		剥离力 (外层/中层)	纵向	N/15mm	≥1.5	无法剥离	符合
			横向	N/15mm	≥1.5	无法剥离	符合
		剥离力 (中层/内层)	纵向	N/15mm	≥1.5	无法剥离	符合
			横向	N/15mm	≥1.5	无法剥离	符合
		热合强度	纵向	N/15mm	≥15	73.8	符合
			横向	N/15mm	≥15	95.2	符合
		直角撕裂力	纵向	N	≥3.5	18	符合
			横向	N	≥3.5	15	符合
		抗摆锤冲击能		J	≥0.6	2.09	符合
		5	水蒸气透过量		$\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8.5	2.95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No. GH202404428

共 5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6	氧气透过量		cm ³ /(m ² ·24h·0.1MPa)	≤120	27.0	符合	
7	耐压性能（负荷400N）		/	无渗漏、不破裂	符合要求	符合	
8	跌落性能（跌落高度700mm）		/	不破裂	符合要求	符合	
9	溶剂残留量	总量	mg/m ²	≤5.0	0.35	符合	
		苯类	mg/m ²	不得检出	未检出(小于0.01 mg/m ² 视为不检出)	符合	
10	特定迁移总量（以异氰酸酯根计）		m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11	感官要求	感官	/	色泽正常，无异臭、不洁物等	符合要求	符合	
		浸泡液	/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能的劣变	符合要求	符合	
12	通用理化指标	总迁移量（95%乙醇，40℃，10d）		mg/dm ²	≤10	3.4	符合
		高锰酸钾消耗量（蒸馏水，60℃，2h）		mg/kg	≤10	0.62	符合
		重金属（以Pb计） [4%乙酸（体积分数），60℃，2h]		mg/kg	≤1	<1	符合
		脱色试验	擦拭脱色	/	阴性	阴性	符合
			浸泡液着色	/		阴性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95%乙醇，60℃，10d）		m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检出限：0.01 mg/kg）	符合		
13	微生物限量	大肠菌群	/50cm ²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沙门氏菌	/50cm ²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共 5 页 第 5 页

No. GH202404428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4	感官要求	感官	/	油墨层无脱落、黏粘现象， 无异臭、不洁物等	符合要求	符合

备注：检验结果“√”表示符合技术要求，“×”表示不符合技术要求。“/”表示未检或不作判定。异氰酸酯检出限：甲苯-2,6-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甲苯-2,4-二异氰酸酯、萘-1,5-二异氰酸酯、苯基异氰酸酯、环己基异氰酸酯和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检出限为0.03mg/kg。异氰酸酯残留量未检出时，依据GB 31604.1-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通则》中6.2规定，异氰酸酯迁移量按未检出报出。以下空白。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成立于 1980 年 3 月，隶属于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国家依法设置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检查、判定和评价的技术机构，承担着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检查、认证、培训、咨询等业务职能，是河北省最大的综合性检验机构。

全院实验室面积 5.4 万余平方米，办公面积 8000 余平方米，设备资产价值超 2.2 亿元。检验检测业务主要涉及体育用品、场馆设施、电线电缆、家具、钢铁产品及原辅材料、机动车及配件、化工、机电、轻工、能源、贵金属珠宝、建筑及装修装饰材料、消防和安防产品、环境监测、环保产品、环保治理设备、环境质量、食品相关产品、纤维、纺织品、服装、防护产品等领域。

全院设有体育用品、汽车农用车配件、特种电缆、家具、钢铁、环保、羊绒、环境计量等 8 个国家中心，设有公共安全及消防产品、京唐港煤炭、纺织产品等 3 个省级质检中心。搭建国家新型健身器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国家环保设备 / 产品质检中心技术联盟、河北省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河北省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河北省智能健身与康复技术创新中心 5 个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检验检测实验室以石家庄为中心，布局至雄安新区、正定新区、曹妃甸区 3 个自贸区，以及唐山、秦皇岛、宣化、宁晋、香河、清河等 6 个区域连续五届获得省委省政府授予的省级文明单位，先后荣获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北京 2008 年奥运会残奥会贡献奖、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先进单位（河北省唯一），河北省知名品牌（服务类），省党风廉政建设示范单位，省三八红旗先进集体，省直反腐倡廉宣教工作先进单位，省直“青年文明号”，省直“巾帼文明岗”，省局科技创新先进集体、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00年11月，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经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成立，现隶属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经过二十余年发展，业已成为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与产品认证、检查、培训与咨询为一体的国家级环保产品检测机构。授权检测项目涉及476项产品、5049项参数，覆盖食品接触材料（含生物降解材料）、环保设备（工业用除尘器、工业有机废气催化净化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医疗废物焚烧炉、生物接触氧化成套装置、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垃圾生化处理机等）、环保产品（家用空气净化器、净水机、水处理药剂、活性炭、光触媒、生物酶等）、环境质量（室内空气、洁净厂房等）、装饰装修材料、日化、卫生防护用品、农业用膜等领域。其中，油烟净化设备、曝气器、空气净化产品等检验项目处于全国先进水平。

中心技术力量雄厚，现有人员32人，其中正高级、高级工程师9人。拥有1m³-30m³系列环境实验舱、滤料测试系统、粒径谱仪、油烟净化设备模拟测试系统、半消音室、曝气器测试系统等国际先进检验设备和国内一流的检测环境。中心是国家环保产品/设备质检中心技术联盟的发起者和秘书处单位，是国家认可委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单位，是全国环保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处理设备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环保产品认证中心（北京）指定检验机构。

近年来，中心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60项，其中，总局项目3项、省科技厅项目4项、省局项目32项、地方标准21项。研制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可生物降解淀粉树脂》等4项国家标准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网址: <http://www.hbjy.com/>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大街1号5栋

邮编: 050227

传真: 0311-83895655

业务联系电话: 0311-83895644, 0311-83895733

质量投诉电话: 0311-83895636

廉政投诉电话: 0311-83895750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网址: <http://GH.hbjy.com>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上庄大街1号5栋

邮编: 050227

传真: 0311-83895655

办公联系电话: 0311-83895780 0311-83895772

业务联系电话: 0311-83895781 0311-83895786

业务受理电话: 0311-83895733 0311-83895633

0311-83895644

质量投诉电话: 0311-83895640

廉政投诉电话: 0311-83895632

